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金山宾馆北楼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6 人，实到 6 人。会议由监事陈宏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决议一 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马延辉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18 日